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6年度)

项目责任人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名称		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56]六安市生态环境局	实施单位	六安市生态环境局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130.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0.00	
		其他资金	1130.00	
年度目标	通过项目实施，完成乡镇空气自动站建设任务，支持2家企业废气治理，对生物质锅炉淘汰予以补贴，助力空气质量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企业废气治理数	≥2家
		质量指标	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验收通过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生物质锅炉淘汰补贴完成时间	≤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不超过预算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
		社会效益	群众对空气质量关注度	提高
		生态效益	空气监测能力提升	效果明显
		可持续影响	项目持续发挥效益	≥3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90%